

合同编号：_____

【西湖区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西湖区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甲 方：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西湖分局

乙 方：浙江省国土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浙江省杭州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2 月 19 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 2025 年 2 月 7 日公开招标采购的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西湖区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事宜订立如下条款：

第一条：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适用与本次采购活动。

项目实施范围：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甲方指定范围），详见附件——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

第二条：服务期限和地点

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服务质量保证期一年。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乙方的原因不能完成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实施地点：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西湖分局用户指定地点。

第三条、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玖拾柒万捌仟元整（¥978000 元）人民币。

注：本项目为总包，本报价包含与本职工作相关的一切实施费用，甲方只提供工作场所、水、电等工作必要条件。

第四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并保证甲方及甲方利益相关方免于遭受任何第三方基于本合同交付成果而提起任何知识产权诉讼。

本项目的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无权使用上述成果用于其他用途，更无权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

第五条：履行主体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方。

2、如有未经甲方同意的转包或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带来的所有损失。

第六条：服务内容和工作内容

（一）服务范围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在 2023 年度变更调查成果的基础上，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标准时点，利用最新卫星遥感影像，通过区县级实地调查，市级、省级、国家级核查，掌握 2024 年度土地利用的变更情况，结合有关专项监测项目发现的其他地表影像变化，制作西



湖区的 2024 年度变更调查遥感监测成果，以满足当前西湖区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需要，保障西湖区国土调查成果的现势性和准确性。

（二）服务内容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利用国家提取下发的变化信息以及本地区 2024 年底卫星遥感影像提取得到的地类变化信息，结合有关专项监测及自然资源管理成果，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掌握全区 2024 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单独图层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三调”数据库。通过调查、统计和分析，掌握 2024 年度建设占用农用地情况、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状况，设施农用地变化，15 度和 25 度以上坡耕地变化，农村建房、临时用地、批而未用土地、退耕还林、围填海、足球场、高尔夫球场、光伏用地和农业结构调整以及不稳定耕地等的变化状况，各类自然保护区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土地利用变化状况，形成相关专题分析报告、报表及相关图件。

具体按照《2024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执行。如在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实施过程中，国家、省提出新的要求和新的工作内容，按相关要求完成相应的工作。

（三）工作成果

2024 年度变更调查主要成果按照《实施方案》要求，主要成果包括国土调查数据库、统计汇总表格和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此外，要做好遥感监测图斑、外业调查举证资料、调查过程中的各类统计表、增量数据及其他有关证明、说明材料等调查工作过程中形成的各类信息资料的收集整理。

（四）技术标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土地调查条例》；
- （3）《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
- （4）《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21）；
- （5）《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
- （6）《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
- （7）其他省、部级相关技术规定。

（五）工作要求

（1）进度要求：按部、省方案的进度分批次完成相应工作，提交合格的调查成果，直至项目通过验收。



(2) 质量要求：成果质量执行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确保成果数据通过省级核查，部级验收。

(3) 人员要求：为了确保项目的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乙方必须在项目过程中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同时由专人负责协调项目对接，协助甲方开展变更调查相关工作。项目负责人不能随意调整，若确需调整需征求甲方意见。

(4) 方案要求：乙方必须提出高效可行、确保成果质量的调查方案，经甲方同意后实施。

(5) 其他要求：

①工程为总包，包括一切实施费用。

②成果提交时提供成果文档（包括电子文档和纸质文档）。乙方不得投标后再议价，所有承诺必须执行，不得放弃中标。

③成果版权都归甲方所有。乙方在项目过程中做好数据保密相关工作。

④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项目验收通过后，乙方必须提供完整的项目文档和成果。

⑤乙方应自行承担选派专业人员的住宿、就餐和交通等费用，甲方不承担项目总费用以外的其他任何相关费用。

⑥本项目所需设备及交通工具均由乙方自行提供。

(六) 工作内容

1. 内业调查

将 2024 年度变更调查遥感监测成果、部综合监管平台中的用地管理信息、西湖区补充提取的变化信息以及西湖区土地卫片执法、耕地卫片监督、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旱地改水田、土地登记、征地、供地、临时用地、设施农业用地、退耕还林还草、河湖治理、移民撤村、生态修复、环保督查、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整治、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地块图斑、上一年度未种植农作物的耕地图斑、日常变更核定图斑结果等日常管理信息及林草湿专项对接成果的矢量数据套合在正射影像图上，制作 2024 年度变更调查外业调查工作底图，开展外业实地调查工作。

2. 外业调查

按照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的原则，对工作底图中所有的调查图斑，应实地逐图斑核实确认图斑地类，调绘图斑边界，记录更新图斑权属、恢复属性、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属性、废弃属性、耕地种植属性、耕地细化类型、单独图层等各类信息变化情况；对影像未能反映的新增地物进行补测和调查。依据实际调查成果，结合城乡建设用地



增减挂钩及土地综合整治等自然资源管理成果，对城镇村范围、“推（堆）土区”“光伏板区”“拆除未尽区”“工厂化种植”等单独图层范围进行更新；对于林草湿专项调查成果地类不一致的疑似变化图斑进行调查举证更新。

3. 调查举证

调查单元在开展外业调查的同时，应使用带卫星定位和方向传感器的设备，利用“互联网+”举证软件，对需举证的图斑地块拍摄包含图斑实地卫星定位坐标、拍摄方位角、拍摄时间、实地照片及举证说明等综合信息的加密举证数据包，上传至统一举证平台。

4. 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

充分利用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成果等，开展年度变更调查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二级地类调查更新工作，在汇总时分别统计。及时将国土空间监测发现的城镇内部土地利用变化，纳入年度变更调查。

5. 数据库更新

按照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统一标准要求、技术方法及质量要求等，基于年度变更调查逐级核查结果、日常变更核查结果，结合权属界线上图和补充调查等成果，采用增量更新的方式，开展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

6. 成果分析

根据年度变更调查成果，编写年度内耕地变化、永久基本农田变化、建设用地变化和各类自然资源保护区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土地利用现状变化情况，根据实际需求开展数据汇总和专题套合分析，形成我区年度内各类统计口径的汇总分析数据。并根据项目开展情况，编写项目工作报告。

具体项目内容须按照自然资源部及省厅最新文件要求开展，且以最后通过自然资源部核查为准。

第七条：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作为项目预付款；

2、待国家级核查通过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要求的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即合同总价的 50%）；

注：因本合同项目为政府财政资金项目，合同款支付还应符合政府财政支付计划，若财政支付计划发生调整，则从其调整。

第八条：验收

1、验收符合国土变更调查相关技术标准，通过部级核查。

2、验收标准

(1) 符合国土变更调查相关技术标准。

(2) 项目成果通过部级核查。

(3) 乙方完成项目的进度符合进度计划；

(4) 乙方已按《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提交了工作成果；

(5) 项目负责人、项目团队核心成员与合同约定的人员一致，乙方提供服务的团队人员数量符合甲方要求；

(6) 乙方提供的实际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7) 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资料符合《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要求。

3、验收费用

由甲方根据国家、地方规定，采购文件等要求，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进行履约验收。验收费用由甲方支付。若首次验收未通过，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第九条：税费及专家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各环节成果审查产生的专家评审费由甲方承担，但是非因甲方原因造成国家级核查不通过的，重新核查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各阶段审查前乙方须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提前向甲方提交申请审查单，待甲方确认达到阶段成果要求后，进入审查程序。

2、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内容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若出现由于乙方不按进度、技术要求履行合同而导致项目进展缓慢、成果质量达不到要求的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采取告诫、约谈、发出整改通知单、解除或终止合同、要求赔偿等有关措施。

3、乙方提供服务期间，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负责免费提供项目内容修改和调整服务（内容包括合同技术要求，以及项目审查会议意见要求）。如出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逾期或未按修改调整要求进行调整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单，乙方应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若乙方未能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停止合同款项的支付，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4、乙方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及时处理解决，相关费

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准确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调查工作。

2、乙方须依法取得相应资质证书承揽本合同工作内容，应按国家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进行设计和实施，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向甲方交付成果，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若乙方出现违反本条款规定的行为，依照有关规定，甲方有权报告给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3、乙方不能在合同约定时间提交全部最终成果资料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六的违约金，同时不解除合同交货责任；逾期超过三十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支付价款。

4、乙方提供的成果国家级核查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重新提供，直至通过国家核查。因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支付价款。

5、因甲方原因逾期支付合同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所需支付货款的万分之六的违约金，同时不解除合同付款责任。

6、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的标的转包或者部分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支付价款。

7、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须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5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

8、付款按财政政策以及甲方的要求执行，因乙方迟延履行、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存在违约行为以及不符合财政资金支付时间要求等原因造成不能及时支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必要的书面协议。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本合同引起的争议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仲裁为终局。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

1、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5、相关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报价组成明细表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需方）：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西湖分局（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 858 号西溪大厦东 4 楼

联系人：吴艳芳

电话：0571-89511625

乙方（供方）：浙江省国土勘测规划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街 92 号

联系人：

电话：0571-88950689/15958043320

开户银行及账号：杭州银行三墩支行 77218100059250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